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充分沟通，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勤勉尽责、程序规范、结论客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事前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等进行全面核查，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及审计工作方案，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

（二）事中监督：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团队保持持续沟通，听取预审及现场审计阶段性汇报，跟踪审计进度，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发现问题，督促审计机构规范执业。

（三）事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文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四）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守执业独立性规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能够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全程监督审计机构执业过程，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责，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开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执业规范、专业高效，严格遵守审计准则与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